

##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5月8日，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通知：

#### 一、股份解除质押

庄敏先生将原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05%）解除质押，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#### 二、股份质押

庄敏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8,00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28%）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1年。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#### 三、股份质押情况

庄敏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其个人投资需要，目前庄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庄敏先生持有公司854,866,093股限售流通股，占总股本的35.07%，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庄敏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84,03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47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8日